

编码：TRS-FXKH-YA-2022-01

版本号：2022-A1

## 同仁市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2022年 7 月 7 日 发布 2022年 7 月 7 日 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 发布

## 目录

<b>1 总则</b> .....	<b>4</b>
1.1 编制目的 .....	4
1.2 编制依据 .....	4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5
<b>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b> .....	<b>5</b>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5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6
2.3 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	9
2.4 专家组 .....	9
<b>3 预防预警</b> .....	<b>10</b>
3.1 预防预警机制 .....	10
3.2 预防、预警行动 .....	10
3.3 预警支持系统 .....	13
<b>4 应急响应</b> .....	<b>14</b>
4.1 响应分级 .....	14
4.2 响应行动 .....	16
4.3 应急处置 .....	22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23
4.5 指挥和协调 .....	24
4.6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	25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25
4.8 信息发布 .....	25
4.9 应急结束 .....	25
<b>5 后期处置</b> .....	<b>25</b>
5.1 善后工作 .....	25
5.2 社会救助 .....	26
5.3 总结评估 .....	26
<b>6 应急保障</b> .....	<b>26</b>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6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27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	28
6.4 医疗与治安保障 .....	28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8
<b>7 监督管理</b> .....	<b>29</b>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9
7.2 奖励与责任 .....	30
7.3 监督检查 .....	30
<b>8 附则 .....</b>	<b>31</b>
8.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	31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31
<b>9 附件 .....</b>	<b>31</b>
9.1 名词术语解释 .....	3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实现由洪水控制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提高防汛抗旱综合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青海省防汛应急预案》、《黄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同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抗旱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市防汛抗旱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全市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进行部署，指导督促全市各乡镇防汛抗旱工作，健全应急指挥体制机制、落实防汛责任制，做好工程准备、物资储备、队伍组建、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检查，防汛抗旱组织发动、安全检查、督导隐患整治。

### 2.2.2 市防汛抗旱办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督导各乡镇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各项工作；督导各乡镇落实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督促各乡镇组织实施；推进应急抢险救援体系建设；制定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方案，协调相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信息共建共享；部署督导各乡镇进行各类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 2.2.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及公安派出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防汛抗旱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抗旱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抗旱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抗旱部门组织灾区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编制水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雨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涝灾害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

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所辖水文站点的雨情、水情测报，密切监视和掌握雨水情变化和动态，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发布洪水预警信息。指导防汛规划编制，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分蓄洪安全建设和水毁修复工程、汛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协调安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物资调令。

**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工程和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

**市财政局：**协调申报、筹集、安排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洪涝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城镇燃气防汛安全运行；督促指导城镇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管制。负责交通干线的畅通，及时抢险、排险，危险地段设立警示标志，紧急防汛期间，配合交警做好交通管制。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组织编制洪涝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编制防汛抗旱专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落实防汛抗旱预案和措施。

**市人武部：**负责发生水旱灾害后调集市民兵应急连（120人）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组织人工增雨作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在市防指和市委宣传部授权下，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对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雨水情、汛情、旱情、风暴潮等信息，向社会宣传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安全运行管理，做好旅游景区防汛防台风工作。



**市教育局：**督促教学单位在非常情况下做好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重大以上或跨市域的因洪涝灾害造成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救灾抢险任务。

**市供电公司：**组织保障供区范围内防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及时处置好洪涝灾区的电力设施，以防发生电力安全事故。

**市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通信畅通。

### **2.3 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为应对本辖区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2.4 专家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预警机制

(1)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形势监测、预测与报告，遇暴雨、干旱天气应提前 24 小时向市防汛抗旱办通报，降雨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作滚动预报，随时报告实时降雨和天气形势发展预测。

(2) 市水利局负责对各控制站雨量、水位、洪水流量、气温作实时监测和预报，当降雨、洪水、气温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实时向市防汛抗旱办报告。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防御工作，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 各水电站负责对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汛期每日 8 时将有关运行数据向市水利部门报告，市水利部门发现异常和重大险情等特殊情况时，随时向市防汛办报告。

(6) 各级防汛办负责对洪涝灾情进行及时监测和统计、分析，并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上报。

(7) 市水利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各方面综合情况，及时提出洪水风险的初步分析，制订应对方案，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相应对策。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隐患整治，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抗旱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单位及企业防洪抗旱预案、洪水旱情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应急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料，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通信公网，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旱情、预报预警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安全检查方式。实行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责任落实、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流、水库、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 3.2.2 防汛预警

(1) 当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动态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本辖区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市水利局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 3.2.3 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提示有关部门做好排涝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由各级政府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地区，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牧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山洪灾害易发区域，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按《同仁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山洪灾害防御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易发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等。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巡逻。乡镇、村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3.1 洪水风险图**

市防汛抗旱办协调市水利部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市辖区域的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并作为抗洪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决策依据。

#### **3.3.2 防汛信息系统**

市防汛抗旱办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指挥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按洪涝、险情、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V级响应：

（1）局部地区（三分之一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或6个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

（2）市辖区域内干流及支流水位预报将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1米以内，堤防无险情。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洪水基本沿主河道排泄，对现有防洪设施和主城区尚不造成较大威胁，城区和主河道沿岸乡镇部分低洼地带可能被淹，除部分暴雨中心发生局部山洪灾害外，其他地方灾情较轻，防汛工作处于正常警戒期。

（3）某乡镇发生中度干旱或数乡镇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4）我市市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或数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 4.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III级响应：

（1）局部地区（三分之一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低于20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0毫米。

（2）市辖区域内干流及支流水位预报将超过警戒水位1-2米，堤防无严重险情。

(3) 州气象部门预报强降雨将严重影响我市，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州气象局向我市发出紧急警报。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洪峰流量将超过河道安全流量极限值，沿河低洼地和城镇地势低的街道、单位、居民区进水，城镇部分堤防开始漫水，局部有山洪暴发，有工程险情发生、发展，灾情较重，抗洪抢险处于紧张状态。

(3) 某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数乡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4) 我市市区发生城市中度干旱，或数乡镇发生中度干旱。

#### 4.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Ⅱ级响应：

(1) 较大范围（三分之二以上乡镇）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低于 25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

(2) 市辖区域内干流及支流水位预报将超过警戒水位 2-3 米，市城堤防全面漫堤。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洪峰流量全面超过现有河道安全泄量，沿河成线成片低洼地和城镇地势较低的成片街道、单位、居民区进水，市城和集镇堤防全面漫堤，较大范围山洪暴发，有大险情发生、发展，各地、各工程告急，灾情严重，防洪抢险处于紧急状态。

(3) 某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数乡镇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4) 我市发生重度干旱，或数乡镇发生重度干旱。

#### 4.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入Ⅰ级响应：

(1) 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6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2) 市辖区域内干流及支流水位预报将超过警戒水位 3 米以上或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该量级洪水发生时，各干支流河道四处漫溢，沿河两岸田地和城镇受淹非常惨重，市城区堤防可能漫堤，大范围山洪暴发，有重大工程险情发生，各地、各工程全面告急，灾情特别严重，抗洪抢险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3) 数乡镇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4) 我市市区发生城市极度干旱，或数乡镇发生极度干旱。

## 4.2 响应行动

### 4.2.1 IV 级响应

(1) 防汛行动：

1) 基层防汛人员坚守岗位，加强对堤防、地灾点、洪涝区的巡查，做好河滩及低洼地带物资、人员的及时转移工作。

2) 防汛值班：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全面了解各地抗洪抢险动态，全面收集实时雨情、水情、工情；市防汛抢险专家组成员、防汛后备值班人员待命，听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市防汛抗旱办主任必须值守值班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至少安排一名领导坐镇值班室，指挥和调度防汛抗灾工作。向各乡镇防汛值班人员通报相关情况。

3) 市防汛抗旱办保障好防汛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将相关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正、副总指挥报告。

4) 召开防汛会商会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将有关



情况向市防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抗旱行动：市防汛抗旱办主任主持会商，通报当前旱情和抗旱活动情况，提出会商意见，研究部署应急抗旱工作。

#### 4.2.2 III级响应

(1) 防汛行动：

1) 防汛值班：市防汛抗旱办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到位；市防汛抢险专家组成员、防汛后备值班人员待命，听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市防汛抗旱办主任必须值守值班室；市政府至少安排一名当日值班市级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一名副总指挥坐镇值班室，指挥和调度防汛抗灾工作。迅速将实时雨情、水情及各重点电站运行情况向市防汛抗旱办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全面收集雨情、水情、灾情，督促市水利部门指令各乡镇防汛值班人员通报相关情况。

2) 接到防汛值班人员报告后，市防汛抗旱办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安排增加值班力量；及时组织收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各地抗洪抢险救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正、副总指挥报告；时刻监视降雨情况，视情况发布汛情通报及向州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市水利局根据降雨实况及时作出洪水预报，依据降雨变化情况作出修正预报；视汛情派预报技术人员驻守市防汛抗旱办。组织技术人员分工片区赴各乡镇，协助、指导乡镇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4) 市气象局按照市防汛指挥部要求, 及时作出短期天气预报, 以及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天气预报; 视汛情派预报人员驻守市防汛抗旱办。

5) 市自然资源局应督促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 加强观测、加强巡逻, 明确信号发布人, 一旦发现危险征兆, 立即向周围群众报警, 实现快速转移。

6) 召开防汛会商会议: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防汛会商, 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强化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 及时将重要情况向州防汛指挥部报告, 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要时, 组织专题会商。

(2) 抗旱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 通报当前旱情和抗旱活动情况, 提出会商意见, 研究部署应急抗旱工作, 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情况, 适时采取人工增雨措施。市水利局加强全市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 协调做好供水调用工作; 加强供水设施调度管理, 做好启用储备水源的准备, 落实多水源供水, 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市农牧和科技局组织指导保障抗旱工作, 推广科技节水增粮技术, 利用好有限的灌溉水源。市防汛抗旱办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抗旱工作。

#### 4.2.3 II 级响应

(1) 防汛行动:

1) 防汛值班: 市防汛抗旱办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到位; 市防汛抢险专家组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干部职工待命, 听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 必要时, 可以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值守力量; 市防汛抗旱办主任必须值守值班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坐镇值班室, 指挥和调度防汛抗灾工作。值班人员迅速将汛情及洪水预报初步结论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督促市水利部门指令全市各乡镇防汛值班人员通报相关情况。

2) 市防汛抗旱办全部工作人员到岗到位, 增派值班人员; 及时收集汇总工情、险情、灾情, 并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指挥报告; 保障防汛信息网络正常运行; 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指示, 市水利部门及时下达防汛抢险救灾指令, 并监督执行, 随时反馈落实情况。

3) 市水利局密切监视雨水情变化, 负责洪水过程滚动预报以及洪水预警信息发布; 必须派负责人和预报技术人员驻守市防汛抗旱办。全面掌握、及时提供各类水工程运行情况, 协助、指导各乡镇开展好抗洪抢险, 督促各乡镇加强水工程安全运行防守和巡查。

4) 市气象局负责作时段气象预报, 未来三天逐日的天气预报, 密切监视天气演变过程。必须派负责人和预报人员驻守市防汛抗旱办。

5) 市自然资源局应督促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 加强观测、加强巡逻, 明确信号发布人, 一旦发现危险征兆, 立即向周围群众报警, 实现快速转移。必要时, 对危险点的群众要督促其提前转移。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等候市防指调遣。

7) 召开防汛紧急会商会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出相应部署；制定洪水调度方案，签发洪水调度命令，发布汛情紧急通报；收集整理灾情、抗洪救灾行动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乡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8) 市级领导在 24 小时内带领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汛灾乡镇组织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财政部门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交通部门保障道路运输畅通、保障防汛物资运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灾救灾各项准备工作，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灾区通水、通电、通路、通讯。

## (2) 抗旱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视旱情发展情况，加密会商频次。通报当前旱情和抗旱活动情况，提出会商意见，研究部署应急抗旱工作。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情况，积极采取人工增雨措施。市水利局做好开源挖潜、供水调用等各项抗旱工作，增大调入我市的供水水量，按照先急后缓、轮流灌溉、突出重点的原则，编制市、乡镇两级应急抗旱水量调度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加强全市水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启用储备水源，落实多水源供水，加强节水宣传，

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市农牧和科技局组织力量指导保障抗旱工作，推广科技节水增粮技术，指导群众利用各类小型水源灌溉抗旱。市防汛抗旱办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

#### 4.2.4 I 级响应

##### (1) 防汛行动

响应的行动与 II 级响应行动相同，牵涉的范围更广，力量更多。必要时请求州人民政府紧急支援。

紧急防汛期间，市、乡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汛情紧急需要发布汛情公告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向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汛情通报。各乡镇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报结合当地实际立即发布各地的汛情公告。I、II、III 级洪水的汛情公告，必须在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报后 1 小时之内及时向社会传播告知。

##### (2) 抗旱行动

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每周主持一次会商，遇特殊情况时随时会商。通报当前旱情和抗旱活动情况，提出会商意见，研究部署应急抗旱工作。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情况，积极采取人工增雨措

施。市水务局做好开源挖潜、客水调用等各项抗旱工作，增大调入我市的客水水量，加强全市水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采取限量供水、超用加价等措施加强供水管理，重点保障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组织农业抗旱，做好灾后生产恢复的物资、种子调度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

### 4.3 应急处置

#### 4.3.1 河流、水库洪水

(1) 当河流、水库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水利局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加强巡查监测，适时运用防汛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参加抢险处险。

(2) 紧急情况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职权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3.2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民政、住建、环保、农牧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 4.3.3 干旱灾害

(1)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部署，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及影响，上报、通报旱情和抗旱信息，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水利部门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4)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启动应急水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人工增雨等各项抗旱措施；

(5)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1) 雨情水情旱情收集、汇报制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和旱情，定时定点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对灾害性气象、水文信息，应立即加强纵、横向联系，主动通报。特别要保持与暴雨中心区、山洪易发区和存在安全隐患工程等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防汛部门的密切联系。

4.4.2 险情汇报、登记制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清隐查险工作，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重大险情和工程事故应查明原因，随时掌握上报处险进度或处理结果，并写出专题报告。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上级提供支持的，必须书面呈报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要求。

(2) 洪涝灾情汇报制度。洪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相等各种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州防汛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 4.5 指挥和协调

(1) 出现洪水及干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申请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洪水、干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 4.6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就近从防汛抗旱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请求州防汛指挥部从州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库调拨。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应急连分队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抗旱抢险。

(2) 紧急防汛期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 4.8 信息发布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做好抗洪抗旱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 4.9 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河流控制站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1)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旱情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 5.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其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市民政局负责管理与监督。

市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水、干旱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应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5.3 总结评估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防洪防旱信息畅通。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信息渠道建设，实现气象、水文、重点工程单位的雨、水、工情等信息数据共享。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抗旱的义务，公安、消防救援队伍、市人武部是抗洪抗旱抢险的重要力量。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每个乡镇要组建 0-50 人的群众预备抢险队伍，重点工程单位要建立以职工为主的专业抢险队伍。

### 6.2.3 技术保障

建设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上连省、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连各乡镇、各相关单位的视频网络指挥系统，提高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及预报预警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当发生洪灾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1)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洪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保证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6.4 医疗与治安保障**

(1)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2)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和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或规范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遭受严重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援。

(3) 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同时，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1 公众信息交流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抗旱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 当市辖区域内干流和支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按影响范围和分管权限，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灾工作。

#### 7.1.2 培训教育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乡镇的行政领导、技术人员和救援

人员的培训，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村级、各隐患点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及村(居)民的防洪减灾宣传教育。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7.1.3 演练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抗旱抢险演练。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助、指导当地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对在抗洪抗旱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奖励。

(2) 对在抗洪抗旱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3 监督检查

市防汛抗旱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8 附则

### 8.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汛抗旱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 9.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

防御河流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洪水。

警戒水位：是指河流漫滩行洪，将要进入城市，或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防汛会商：是指由州、市领导或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气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河、水库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上，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征及其演变规律。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省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